

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政府

峰政字〔2021〕8号

峯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有关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将区政府有关工作分工作以下调整：

仲维光同志在原有分管工作基础上，分管枣庄（峯城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服务中心、区农业农村局（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、区扶贫办）、区城乡水务局、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区石榴研究院、区供销社，联系区气象局。

陈倩同志在原有分管工作基础上，分管枣庄冠世榴园风景区管委会、区民政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（区新闻出版广电局）。

王冬青同志分管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、区科技局（区外国专家局）、区金融服务中心，联系驻峰金融保险机构。

侯 军同志协助王冬青同志负责招商引资方面的工作，协管
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。

李建峰同志与王冬青同志互为 AB 角。

峰城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7 月 1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